

乐清市泓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只头盔建设项目 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4 日，乐清市泓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乐清市泓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3 万只头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乐清市泓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摩配头盔的制造和销售。企业拟选址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兴一路 21 号，租赁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A 幢的闲置厂房，作为头盔生产车间及办公区，总租赁面积为 3019m²，总投资 1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只头盔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乐清市泓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只头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7 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9]1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基

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泓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3 万只头盔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并未建设注塑工序，改为外购头盔半成品，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贴标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废水（由于企业实际并未建设注塑工序，故原环评中提及的注塑循环冷却水并未产生）。贴标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格栅除渣+絮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表面涂装废气（包括喷底漆、面漆及罩光漆）、固化烘干废气。4 楼操作间的喷漆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经北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

排放；6 楼操作间的喷漆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经南侧水喷淋塔+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 25m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由于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并未建设注塑工序，故环评中提及的废塑料实际并未产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生产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泓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四楼、六楼喷漆及烘干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乙酸酯类、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泓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核算，企业排放的 COD、氨氮、VOCs 等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规定，尽快将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3、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规范废气排放口，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完善管路走向标识。

4、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和台账，

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6、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确保对固体废物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乐清市泓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3万只头盔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林南
叶培春

陈军

叶培春

全顺利

陈军

乐清市泓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